

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2月2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兴业大道4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潘文硕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会议出席人员资格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5,177,99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683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住所进行变更，即公司住所由“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 67 号”变更为“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兴业大道 4 号”。变更完成后，“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 67 号”将不再作为公司的经营场所，公司将不再在该地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根据上述住所变更情况，以及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2）以及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177,99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罗元、张立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德瑞锂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

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1 日